



大会 — 第 42 届会议

行政委员会

议程项目 36：对《财务条例》的修订

对《国际民航组织财务条例》的修订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提出了对《财务条例》的修订，供大会确认对 Doc 7515/17 号文件的修订，涉及更新《财务条例》第 2.2、4.4、4.10、5.2、5.6、5.8、5.9、7.6、9.1、9.2、9.3、9.4 和 9.5 款；修订第九条的标题；第十五条中四个定义的增补、删除和修改。

行动：请大会：

- a) 确认对《财务条例》2.2、4.4、4.10、5.2、5.6、5.8、5.9、7.6、9.1、9.2、9.3、9.4 和 9.5；第九条标题；和第十五条的修订；和
- b) 通过附录 B 中提出的大会决议。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所有战略目标、高优先能动因素和辅助能动因素。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Doc 7515/17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财务条例》

1. 引言

1.1 理事会在批准了对《财务条例》的十四项修订，以及对第十五条定义的四项增补、删除和修订后，提议大会确认其适用，如下文所述并列于**附录 A**。对《财务条例》的拟议修订载于**附录 B**中的大会决议草案。

2. 拟议的修订

2.1 背景

2.1.1 《财务条例》高度涵盖了对于所有方案类型和资金来源进行财务管理的关键方面。对《国际民航组织财务条例》（Doc 7515/17 号文件）第 17 版的拟议修订源自对 2023 年发布当前版本以来已生效的政策、框架和转型变革的审查。

2.2 第二条理事会财务委员会

2.2.1 对《财务条例》**2.2** 进行了修改，以与 2024 年版 Doc 8146-C/930/8 号文件《理事会常设委员会议事规则》保持一致。

2.3 第四条经常预算

2.3.1 对《财务条例》4.4 和 4.10 措辞的修订使预算概算中的表述与战略和业务计划中的修改保持一致，将“战略目标（Strategic Goals）”一词替换为“战略目标（Strategic Objectives）”，用“能动因素”一词替换“辅助战略”，以指代支持成功实施战略目标的所有活动。

2.4 第五条经常预算拨款

2.4.1 与第四条类似，对《财务条例》5.2、5.6、5.8 和 5.9 进行了更新，以便与战略和业务计划的用语保持一致。此外，为了纳入预算外方案以体现国际民航组织综合业务计划，明确强调经常预算杂项收入专门用于资助经常预算活动。

2.5 第七条基金的设立和管理

2.5.1 对财务条例 7.6 的拟议修订反映了将“技术合作”更名为“能力发展和实施”。

2.6 第九条能力发展与实施

2.6.1 第九条当前的标题“技术合作”改为“能力发展和实施”，对《财务条例》9.1 至 9.5 进行修订以反映该方案的新名称。对财务条例 9.5 进行了修订，以反映技术合作和实施支助委员会当前的职能。

2.7 第十五条定义

附录 A 和附录 B 中展示了对第十五条所载定义的拟议修订。还提议不再为第十五条中的定义分配序号。

附录 A

对《国际民航组织财务条例》DOC 7515/17 号文件的修订

现有案文	编辑修改	新的完整案文	评注/理由
第二条 理事会财务委员会			
2.2 财务委员会的活动应当符合理事会制定的议事规则。	2.2 财务委员会的活动应当符合理事会制定的议事规则。理事会常设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2.2 财务委员会的活动应当符合理事会常设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这一修改反映了 Doc 8146-C/930/8 号文件 2024 年版的实际标题，根据第 1 节 — 规则范围，规则 1 a)，适用于财务委员会。
第四条 经常预算			
4.4 秘书长的经常预算概算，应当细分为战略目标、辅助战略，并可包括与业务计划基于成果管理结构相关的任何其他目标或战略。	4.4 秘书长的经常预算概算应当细分为与业务计划基于成果管理结构相关的战略目标、辅助战略和能动因素，并可包括与业务计划基于成果管理结构相关的任何其他目标或战略。	4.4 秘书长的经常预算概算应当细分为与业务计划基于成果管理结构相关的战略目标和能动因素。	更新用语以与 2026-2028 年业务计划保持一致。
4.10 如条例第 4.7 款 c) 项中规定的预算决议，应当按各战略目标、辅助战略以及与业务计划基于成果管理结构相关的任何其他目标或战略、和核准的拨款总额，由大会表决通过。	4.10 如条例第 4.7 款 c) 项中规定的预算决议，应当按各战略目标、辅助战略以及与业务计划基于成果管理结构相关的任何其他各战略目标或战略、和能动因素以及核准的拨款总额，由大会表决通过。	4.10 如条例第 4.7 款 c) 项中规定的预算决议，应当按与业务计划基于成果管理结构相关的各战略目标和能动因素以及核准的拨款总额，由大会表决通过。	更新用语以与 2026-2028 年业务计划保持一致。

现有案文	编辑修改	新的完整案文	评注/理由
第五条 经常预算拨款			
5.2 对于某一特定财政年度，理事会可以批准超出大会表决通过的预算的拨款，其规定数额如下： a) 对于预算通过后的第一年，最多不超过核准拨款总额的 2%，对于第二年，最多不超过核准拨款总额的 4%，对于第三年，最多不超过核准拨款总额的 2%，以偿付除条例第 5.2 款 b) 和 c) 项所列支出以外的、未预见和必须的支出； b) 不超过年度总拨款的 2%，用于支持各战略目标而未包含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的新的应急项目；和	5.2 对于某一特定财政年度，理事会可以批准超出大会表决通过的预算的拨款，其规定数额如下： a) 对于预算通过后的第一年，最多不超过核准拨款总额的 2%，对于第二年，最多不超过核准拨款总额的 4%，对于第三年，最多不超过核准拨款总额的 2%，以偿付除条例第 5.2 款 b) 和 c) 项所列支出以外的、未预见和必须的支出； b) 不超过年度总拨款的 2%，用于支持各战略目标而未包含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的新的应急项目；和	5.2 对于某一特定财政年度，理事会可以批准超出大会表决通过的预算的拨款，其规定数额如下： a) 对于预算通过后的第一年，最多不超过核准拨款总额的 2%，对于第二年，最多不超过核准拨款总额的 4%，对于第三年，最多不超过核准拨款总额的 2%，以偿付除条例第 5.2 款 b) 和 c) 项所列支出以外的、未预见和必须的支出； b) 不超过年度总拨款的 2%，用于支持各战略目标而未包含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的新的应急项目；和	更新用语以与 2026-2028 年业务计划保持一致。将 Objectives 替换为 Goals。 考虑到要纳入预算外方案以体现国际民航组织综合业务计划，特别强调经常预算杂项收入专门用于资助经常预算活动。

现有案文	编辑修改	新的完整案文	评注/理由
c) 尽管有上述 a) 和 b) 项的规定，在尚未向大会提交的一个或多个财政年度内，实际杂项收入超出大会核准该一年度、或该几年度拨款时所考虑的收入数额的，以超额部份为限，用以偿付与本组织业务计划的高效执行有关之项目的支出。	c) 尽管有上述 a) 和 b) 项的规定，在尚未向大会提交的一个或多个财政年度内，实际杂项收入超出大会核准该一年度、或该几年度拨款时所考虑的收入数额的，以超额部份为限，用以偿付与本组织业务计划中有关经常预算活动部分的高效执行有关之项目的支出。	c) 尽管有上述a) 和 b) 项的规定，在尚未向大会提交的一个或多个财政年度内，实际杂项收入超出大会核准该一年度、或该几年度拨款时所考虑的收入数额的，以超额部份为限，用以偿付与本组织业务计划中有关经常预算活动部分的高效执行有关之项目的支出。	
5.6 可在秘书长的授权下将任一财政年度拨款的任何未用余额，结转到下一年度，数额限制在用于每一战略目标、辅助战略或大会表决通过的任何其他目标或战略的每笔拨款的 10%以下，对于高于这一比例的任何数额，则在理事会授权下结转，可以不考虑财务条例第 5.9 款为其规定的授权。已用和结转拨款的总额，不得超过核准拨款总额加上从上一年结转的数额之和。任何未用拨款的余额和未结转到下一年的拨款，均应当注销	5.6 可在秘书长的授权下将任一财政年度拨款的任何未用余额，结转到下一年度，数额限制在用于每一战略目标、 辅助战略 和能动因素或大会表决通过的任何其他目标或战略的每笔拨款的 10%以下，对于高于这一比例的任何数额，则在理事会授权下结转，可以不考虑财务条例第 5.9 款为其规定的授权。已用和结转拨款的总额，不得超过核准拨款总额加上从上一年结转的数额之和。任何未用拨款的余额和未结转到下一年的拨款，均应当注销。	5.6 可在秘书长的授权下将任一财政年度拨款的任何未用余额，结转到下一年度，数额限制在用于每一战略目标和能动因素或大会表决通过的任何其他目标或战略的每笔拨款的 10%以下，对于高于这一比例的任何数额，则在理事会授权下结转，可以不考虑财务条例第 5.9 款为其规定的授权。已用和结转拨款的总额，不得超过核准拨款总额加上从上一年结转的数额之和。任何未用拨款的余额和未结转到下一年的拨款，均应当注销。	更新用语以与 2026-2028 年业务计划保持一致。

现有案文	编辑修改	新的完整案文	评注/理由
5.8 每一战略目标内的战略成果之间的资金转拨，可由秘书长实施	5.8 每一战略目标内的战略成果之间的资金转拨，可由秘书长实施	5.8 每一战略目标内的战略成果之间的资金转拨，可由秘书长实施	更新术语以便与 2026-2028 年业务计划保持一致。
5.9 秘书长可以从一战略目标、辅助战略或大会表决通过的任何其他目标或战略，向另一战略目标、辅助战略或其他目标或战略转移拨款，但数额不得超过转拨所涉及的每一战略目标、辅助战略或其他目标或战略的年度拨款的 20%。高于这一比例的，秘书长可以在听取了财务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并经理事会事先批准后，在各战略目标、辅助战略或其他目标或战略之间转移拨款。所有的转拨，包括属于秘书长权限内的转拨，均应当向大会报告。	5.9 秘书长可以从一战略目标、辅助战略或大会表决通过的任何其他目标或一个战略目标，向另一战略目标、辅助战略或其他目标或战略或能动因素转移拨款，但数额不得超过转拨所涉及的每一战略目标、辅助战略或其他目标或战略或能动因素的年度拨款的 20%。高于这一比例的，秘书长可以在听取了财务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并经理事会事先批准后，在各战略目标、辅助战略或其他目标或战略或能动因素之间转移拨款。所有的转拨，包括属于秘书长权限内的转拨，均应当向大会报告。	5.9 秘书长可以从大会表决通过的一个战略目标或能动因素向另一战略目标或能动因素转移拨款，但数额不得超过转拨所涉及的每一战略目标或能动因素的年度拨款的 20%。高于这一比例的，秘书长可以在听取了财务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并经理事会事先批准后，在各战略目标或能动因素之间转移拨款。所有的转拨，包括属于秘书长权限内的转拨，均应当向大会报告。	更新用语以与 2026-2028 年业务计划保持一致。
第七条 基金的设立与管理			
7.6 包括基金所得银行利息在内的收入应当记入该基金的贷方，但以下情况除外：	7.6 包括基金所得银行利息在内的收入应当记入该基金的贷方，但以下情况除外：	7.6 包括基金所得银行利息在内的收入应当记入该基金的贷方，但以下情况除外：	反映“技术合作”更名为“能力发展和实施”。

现有案文	编辑修改	新的完整案文	评注/理由
a) 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所得的投资收入和银行利息，均应当作为杂项收入记入普通基金的贷方；和 b) 为支持技术合作方案而设立的基金所得的投资收入和银行利息，均应当记入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AOSC）基金的贷方，或者根据与捐助方的协议规定，记入捐助方的贷方。	a) 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所得的投资收入和银行利息，均应当作为杂项收入记入普通基金的贷方；和 b) 为支持技术合作能力发展和实施方案而设立的基金所得的投资收入和银行利息，均应当记入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AOSC）基金的贷方，或者根据与捐助方的协议规定，记入捐助方的贷方。	a) 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所得的投资收入和银行利息，均应当作为杂项收入记入普通基金的贷方；和 b) 为支持能力发展和实施方案而设立的基金所得的投资收入和银行利息，均应当记入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AOSC）基金的贷方，或者根据与捐助方的协议规定，记入捐助方的贷方。	
第九条 技术合作能力发展和实施			
9.1 大会已批准本组织参与完全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技术合作方案。根据第七条第 7.1 款，理事会可以授权设立必要的基金，以管理技术合作方案。根据条例第 7.2 款，秘书长可以为支助技术合作方案而建立这些基金，并应当根据本《财务条例》的适用规定，适当注意到提供各项基金的组织、政府和其它实体的要求，来进行管理。	9.1 大会已批准本组织参与完全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技术合作能力发展和实施方案（CDIP）。根据第七条第 7.1 款，理事会可以授权设立必要的基金，以管理技术合作能力发展和实施方案。根据条例第 7.2 款，秘书长可以为支助技术合作能力发展和实施方案而建立这些基金，并应当根据本《财务条例》的适用规定，适当注意到提供各项基金的组织、政府和其它实体的要求，来进行管理。	9.1 大会已批准本组织参与完全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能力发展和实施方案（CDIP）。根据第七条第 7.1 款，理事会可以授权设立必要的基金，以管理能力发展和实施方案。根据条例第 7.2 款，秘书长可以为支助能力发展和实施方案而建立这些基金，并应当根据本《财务条例》的适用规定，适当注意到提供各项基金的组织、政府和其它实体的要求，来进行管理。	反映“技术合作”更名为“能力发展和实施”。

现有案文	编辑修改	新的完整案文	评注/理由
9.2 秘书长应当在《理事会年度报告》中，包括实施此类技术合作方案的情况。理事会应当随后将本组织实施技术合作方案的情况报告大会。	9.2 秘书长应当在《理事会年度报告》中，包括实施此类 技术合作能力发展和实施 方案的情况。理事会应当随后将本组织实施 技术合作能力发展和实施 方案的情况报告大会。	9.2 秘书长应当在《理事会年度报告》中，包括实施此类能力发展和实施方案的情况。理事会应当随后将本组织实施能力发展和实施方案的情况报告大会。	反映“技术合作”更名为“能力发展和实施”。
9.3 本组织技术合作方案的行政和业务费用，应当由提供技术合作资金的组织、政府和其它实体支付，并通过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基金进行管理。行政费用应当根据本组织实施项目所承担的估计费用加以确定，但须遵守条例第 7.7 款。	9.3 本组织技术合作能力发展和实施 方案的行政和业务费用，应当根据本组织所承担的估计实施费用，由提供 技术合作 资金的组织、政府和其它实体支付， 并通过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基金进行管理。行政费用应当根据本组织实施项目所承担的估计费用加以确定，但须遵守条例第 7.7 款，并通过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基金进行管理。	9.3 能力发展和实施方案的行政和业务费用，应当根据本组织所承担的估计实施费用，由提供资金的组织、政府和其它实体支付，但须遵守条例第 7.7 款，并通过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基金进行管理。	反映“技术合作”更名为“能力发展和实施”。
9.4 本组织由于此种 费用 收费收到的资金，应当由秘书长根据本财务条例的适用规定，通过统一的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基金进行管理，此项基金应当用来支付本组织对技术合作方案的此种行政、业务和支持的所有费用。	9.4 本组织由于此种 费用 收费收到的资金，应当由秘书长根据本财务条例的适用规定，通过统一的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基金进行管理，此项基金应当用来支付本组织对 技术合作能力发展和实施 方案的此种行政、业务和支持的所有费用。	9.4 本组织由于此种 收费 收到的资金，应当由秘书长根据本财务条例的适用规定，通过统一的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基金进行管理，此项基金应当用来支付本组织对能力发展和实施方案的此种行政、业务和支持的所有费用。	反映“技术合作”更名为“能力发展和实施”。

现有案文	编辑修改	新的完整案文	评注/理由
9.5 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的概算，在经技术合作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审查、并经理事会批准后，应当与经常预算一并提交大会。大会应当审查和批准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概算。秘书长应当在有关的预算期间，对核准的概算进行必要的调整，以便根据本财务条例的条件，以及为此向本组织提供的预算外资源的数额，向本组织的技术合作方案提供充分的行政和支助服务，并向财务委员会报告。对年度日常行政和业务费用的任何调整，其增加幅度超过大会批准的、或理事会先前依此批准的数额之 5%的，应当向理事会报告，超过 10%的增加，须经理事会事先批准。	9.5 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的概算，在经技术合作和实施支助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审查、并经理事会批准后，应当与经常预算一并提交大会。大会应当审查和批准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概算。秘书长应当在有关的预算期间，对核准的概算进行必要的调整，以便根据本财务条例的条件，以及为此向本组织提供的预算外资源的数额，向本组织的技术合作能力发展和实施方案提供充分的行政和支助服务，并就此向财务委员会和技术合作和实施支助委员会报告。对年度日常行政和业务费用的任何调整，其增加幅度超过大会批准的、或理事会先前依此批准的数额之 5%的，应当向理事会报告，超过 10%的增加，须经理事会事先批准。	9.5 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的概算，在经技术合作和实施支助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审查、并经理事会批准后，应当与经常预算一并提交大会。大会应当审查和批准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概算。秘书长应当在有关的预算期间，对核准的概算进行必要的调整，以便根据本财务条例的条件，以及为此向本组织提供的预算外资源的数额，向本组织的能力发展和实施方案提供充分的行政和支助服务，并就此向财务委员会和技术合作和实施支助委员会报告。对年度日常行政和业务费用的任何调整，其增加幅度超过大会批准的、或理事会先前依此批准的数额之 5%的，应当向理事会报告，超过 10%的增加，须经理事会事先批准。	反映名称的更改：i) “技术合作”改为“能力发展和实施”，和 ii) 反映“技术合作”委员会改名为“能力发展和实施”委员会及其在审查 AOSC 预算事项中的作用。

现有案文	编辑修改	新的完整案文	评注/理由
第十五条 定义			
新定义	“ 问责制 ”是指对他人有义务（i）证明工作是按照既定的规则 and 标准在适当的授权下开展的；和（ii）公平、准确地报告针对授权的职责和/或计划取得的绩效结果。”	“ 问责制 ”是指对他人有义务（i）证明工作是按照既定的规则 and 标准在适当的授权下开展的；和（ii）公平、准确地报告针对授权的职责和/或计划取得的绩效结果。”	经修改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基会和联合国项目厅的问责制定义，如 C229.WP.15503 号文件中所报告，并经理事会第 232 届会议批准（参见 C-DEC 232/11 号决定）。
新定义	“ 能动因素 ”是指支撑实现战略目标的关键跨领域因素（ 高优先能动因素 ）；或促进实现战略目标或有助于加快国际民航组织高级别优先事项进展的辅助性活动（ 辅助性能动因素 ）。	“ 能动因素 ”是指支撑实现战略目标的关键跨领域因素（ 高优先能动因素 ）；或促进实现战略目标或有助于加快国际民航组织高级别优先事项进展的辅助性活动（ 辅助性能动因素 ）。	根据国际民航组织 2026 至 2028 年业务计划中提供的定义。
“ 战略目标 ”指业务计划的方案要素应当细分成的单元。	“ 战略目标 ”指国际民航组织努力实现成果的指导原则，构成国际民航组织所有方案、项目和活动的基础业务计划的方案要素应当细分成的单元。	“ 战略目标 ”指国际民航组织努力实现成果的指导原则，构成国际民航组织所有方案、项目和活动的基础。	根据 C.232.WP.15607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 2026-2050 年战略计划中提供的描述（C-DEC 233/5 号决定）。
“ 辅助战略 ”指经常预算中所包括的所有管理和行政活动。	“辅助战略”指经常预算中所包括的所有管理和行政活动。		该用语被“能动因素”取代。

附录 B

供大会第 42 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第 36/1 号决议

对《财务条例》的修订

鉴于理事会尊重大会有权批准本组织的预算和拨款；

鉴于理事会能够定期开会以处理影响拨款数额的紧急情况和事态发展；

鉴于理事会需要在大会届会之间具有灵活性，以适应资金需求的变化；

大会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14.1 条，确认对《财务条例》第 2.2、4.4、4.10、5.2、5.6、5.8、5.9、7.6、9.1、9.2、9.3、9.4 和 9.5 款；第九条标题；以及第十五条的更新。

编辑修改	经修订的新案文
2.2 财务委员会的活动应当符合理事会制定的议事规则理事会常设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2.2 财务委员会的活动应当符合理事会常设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4.4 秘书长的经常预算概算应当细分为与业务计划基于成果管理结构相关的战略目标、辅助战略和能动因素，并可包括与业务计划基于成果管理结构相关的任何其他目标或战略。	4.4 秘书长的经常预算概算应当细分为与业务计划基于成果管理结构相关的战略目标和能动因素。
4.10 如条例第 4.7 款 c) 项中规定的预算决议，应当按各战略目标、辅助战略以及与业务计划基于成果管理结构相关的任何其他各战略目标或战略、和能动因素以及核准的拨款总额，由大会表决通过。	4.10 如条例第 4.7 款 c) 项中规定的预算决议，应当按与业务计划基于成果管理结构相关的各战略目标和能动因素以及核准的拨款总额，由大会表决通过。

编辑修改	经修订的新案文
5.2 对于某一特定财政年度，理事会可以批准超出大会表决通过的预算的拨款，其规定数额如下：	5.2 对于某一特定财政年度，理事会可以批准超出大会表决通过的预算的拨款，其规定数额如下：
a) 对于预算通过后的第一年，最多不超过核准拨款总额的 2%，对于第二年，最多不超过核准拨款总额的 4%，对于第三年，最多不超过核准拨款总额的 2%，以偿付除条例第 5.2 款 b) 和 c) 项所列出以外的、未预见和必须的支出； b) 不超过年度总拨款的 2%，用于支持各战略目标而未包含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的新的应急项目；和 c) 尽管有上述 a) 和 b) 项的规定，在尚未向大会提交的一个或多个财政年度内，实际杂项收入超出大会核准该一年度、或该几年度拨款时所考虑的收入数额的，以超额部份为限，用以偿付与本组织业务计划中有关经常预算活动部分的高效执行有关之项目的支出。	a) 对于预算通过后的第一年，最多不超过核准拨款总额的 2%，对于第二年，最多不超过核准拨款总额的 4%，对于第三年，最多不超过核准拨款总额的 2%，以偿付除条例第 5.2 款 b) 和 c) 项所列出以外的、未预见和必须的支出； b) 不超过年度总拨款的 2%，用于支持各战略目标而未包含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的新的应急项目；和 c) 尽管有上述 a) 和 b) 项的规定，在尚未向大会提交的一个或多个财政年度内，实际杂项收入超出大会核准该一年度、或该几年度拨款时所考虑的收入数额的，以超额部份为限，用以偿付与本组织业务计划中有关经常预算活动部分的高效执行有关之项目的支出。
5.6 可在秘书长的授权下将任一财政年度拨款的任何未用余额，结转到下一年度，数额限制在用于每一战略目标、 辅助战略和能动因素 或大会表决通过的任何其他目标或战略的每笔拨款的 10% 以下，对于高于这一比例的任何数额，则在理事会授权下结转，可以不考虑财务条例第 5.9 款为其规定的授权。已用和结转拨款的总额，不得超过核准拨款总额加上从上一年结转的数额之和。任何未用拨款的余额和未结转到下一年的拨款，均应当注销。	5.6 可在秘书长的授权下将任一财政年度拨款的任何未用余额，结转到下一年度，数额限制在用于每一战略目标和能动因素或大会表决通过的任何其他目标或战略的每笔拨款的 10% 以下，对于高于这一比例的任何数额，则在理事会授权下结转，可以不考虑财务条例第 5.9 款为其规定的授权。已用和结转拨款的总额，不得超过核准拨款总额加上从上一年结转的数额之和。任何未用拨款的余额和未结转到下一年的拨款，均应当注销。
5.8 每一战略目标内的战略成果之间的资金转拨，可由秘书长实施。	5.8 每一战略目标内的战略成果之间的资金转拨，可由秘书长实施。

编辑修改	经修订的新案文
5.9 秘书长可以从一战略目标、辅助战略或大会表决通过的任何其他目标或一个战略目标，向另一战略目标、辅助战略或其他目标或战略或能动因素转移拨款，但数额不得超过转拨所涉及的每一战略目标、辅助战略或其他目标或战略或能动因素的年度拨款的 20%。高于这一比例的，秘书长可以在听取了财务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并经理事会事先批准后，在各战略目标、辅助战略或其他目标或战略或能动因素之间转移拨款。所有的转拨，包括属于秘书长权限内的转拨，均应当向大会报告。	5.9 秘书长可以从大会表决通过的一个战略目标或能动因素向另一战略目标或能动因素转移拨款，但数额不得超过转拨所涉及的每一战略目标或能动因素的年度拨款的 20%。高于这一比例的，秘书长可以在听取了财务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并经理事会事先批准后，在各战略目标或能动因素之间转移拨款。所有的转拨，包括属于秘书长权限内的转拨，均应当向大会报告。
7.6 包括基金所得银行利息在内的收入应当记入该基金的贷方，但以下情况除外： a) 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所得的投资收入和银行利息，均应当作为杂项收入记入普通基金的贷方；和 b) 为支持技术合作能力发展和实施方案而设立的基金所得的投资收入和银行利息，均应当记入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AOSC）基金的贷方，或者根据与捐助方的协议规定，记入捐助方的贷方。	7.6 包括基金所得银行利息在内的收入应当记入该基金的贷方，但以下情况除外： a) 普通基金和周转基金所得的投资收入和银行利息，均应当作为杂项收入记入普通基金的贷方；和 b) 为支持能力发展和实施方案而设立的基金所得的投资收入和银行利息，均应当记入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AOSC）基金的贷方，或者根据与捐助方的协议规定，记入捐助方的贷方。
第九条 技术合作能力发展和实施	第九条 能力发展和实施
9.1 大会已批准本组织参与完全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技术合作能力发展和实施方案（CDIP）。根据第七条第 7.1 款，理事会可以授权设立必要的基金，以管理技术合作能力发展和实施方案。根据条例第 7.2 款，秘书长可以为支助技术合作能力发展和实施方案而建立这些基金，并应当根据本《财务条例》的适用规定，适当注意到提供各项基金的组织、政府和其它实体的要求，来进行管理。	9.1 大会已批准本组织参与完全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能力发展和实施方案（CDIP）。根据第七条第 7.1 款，理事会可以授权设立必要的基金，以管理能力发展和实施方案。根据条例第 7.2 款，秘书长可以为支助能力发展和实施方案而建立这些基金，并应当根据本《财务条例》的适用规定，适当注意到提供各项基金的组织、政府和其它实体的要求，来进行管理。

编辑修改	经修订的新案文
9.2 秘书长应当在《理事会年度报告》中，包括实施此类技术合作能力发展和实施方案的情况。理事会应当随后将本组织实施技术合作能力发展和实施方案的情况报告大会。	9.2 秘书长应当在《理事会年度报告》中，包括实施此类能力发展和实施方案的情况。理事会应当随后将本组织实施能力发展和实施方案的情况报告大会。
9.3 本组织技术合作CDIP 方案的行政和业务费用，应当根据本组织所承担的估计实施费用，由提供技术合作资金的组织、政府和其它实体支付，并通过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基金进行管理。行政费用应当根据本组织实施项目所承担的估计费用加以确定，但须遵守条例第 7.7 款，并通过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基金进行管理。	9.3 CDIP 方案的行政和业务费用，应当根据本组织所承担的估计实施费用，由提供资金的组织、政府和其它实体支付，但须遵守条例第 7.7 款，并通过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基金进行管理。
9.4 本组织由于此种费用收费收到的资金，应当由秘书长根据本财务条例的适用规定，通过统一的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基金进行管理，此项基金应当用来支付本组织对技术合作CDIP 方案的此种行政、业务和支持的所有费用。	9.4 本组织由于此种收费收到的资金，应当由秘书长根据本财务条例的适用规定，通过统一的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基金进行管理，此项基金应当用来支付本组织对 CDIP 方案的此种行政、业务和支持的所有费用。
9.5 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的概算，在经技术合作和实施支助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审查、并经理事会批准后，应当与经常预算一并提交大会。大会应当审查和批准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概算。秘书长应当在有关的预算期间，对核准的概算进行必要的调整，以便根据本财务条例的条件，以及为此向本组织提供的预算外资源的数额，向本组织的技术合作能力发展和实施方案提供充分的行政和支助服务，并就此向财务委员会和技术合作和实施支助委员会报告。对年度日常行政和业务费用的任何调整，其增加幅度超过大会批准的、或理事会先前依此批准的数额之 5%的，应当向理事会报告，超过 10%的增加，须经理事会事先批准。	9.5 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的概算，在经技术合作和实施支助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审查、并经理事会批准后，应当与经常预算一并提交大会。大会应当审查和批准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概算。秘书长应当在有关的预算期间，对核准的概算进行必要的调整，以便根据本财务条例的条件，以及为此向本组织提供的预算外资源的数额，向本组织的能力发展和实施方案提供充分的行政和支助服务，并就此向财务委员会和技术合作和实施支助委员会报告。对年度日常行政和业务费用的任何调整，其增加幅度超过大会批准的、或理事会先前依此批准的数额之 5%的，应当向理事会报告，超过 10%的增加，须经理事会事先批准。

编辑修改	经修订的新案文
第十五条 定义	第十五条 定义
“问责制”是指对他人有义务（i）证明工作是按照既定的规则和标准在适当的授权下开展的；和（ii）公平、准确地报告针对授权的职责和/或计划取得的绩效结果。”	“问责制”是指对他人有义务（i）证明工作是按照既定的规则和标准在适当的授权下开展的；和（ii）公平、准确地报告针对授权的职责和/或计划取得的绩效结果。”
“能动因素”是指支撑实现战略目标的关键跨领域因素（高优先能动因素）；或促进实现战略目标或有助于加快国际民航组织高级别优先事项进展的辅助性活动（辅助性能动因素）。	“能动因素”是指支撑实现战略目标的关键跨领域因素（高优先能动因素）；或促进实现战略目标或有助于加快国际民航组织高级别优先事项进展的辅助性活动（辅助性能动因素）。
“战略目标”指国际民航组织努力实现成果的指导原则，构成国际民航组织所有方案、项目和活动的基础业务计划的方案要素应当细分成的单元。	“战略目标”指国际民航组织努力实现成果的指导原则，构成国际民航组织所有方案、项目和活动的基础。
“辅助战略”指经常预算中所包括的所有管理和行政活动。	